

香海正覺蓮社
佛教普光學校
校園保安政策
(更新日期: 8-11-2024)

1. 凡未經許可或預約, 家長/訪客或工程人員不可進入校園範圍或擅自走動, 以免影響學生學習
2. 家長/家長義工/外聘導師工或訪客進入校園, 除非有特別申請, 否則必須由正門進入, 上述人仕須到地下接待處登記和佩戴「訪客證」、「家長義工證」或其他合適名牌, 經工友或文職人員通傳, 安排到適當地地方等候。而離校時請在詢問處登記離校時間和交回相關名牌。
3. 家長義工或有特殊照顧需要學生的家長, 完成服務後, 建議到家長資料中心休息, 避免逗留在走廊或有蓋操場 / 或在未預約的情況下找老師 / 到子女的課室, 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
4. 宿生家長到訪宿舍或交收宿生物品, 必須由正門進入並到地下接待處登記和等候, 由接待處同事通知宿舍, 宿舍職員到接待處與家長接洽。
5. 學生回校, 必須穿著整齊校服(或依活動日老師安排)。
6. 校門開放安排:
 - 6.1 學生進入校園範圍內, 未經許可, 不得擅自離開學校。
 - 6.2 早上學生上學時段(上午8:35-9:00), 學生進入校園後, 由教職員帶領學生到有蓋操場。
 - 6.3 上課期間: 家長未經「預約」, 不能進入校園。如有需要, 家長可經校務處查詢或處理事情。
 - 6.4 午膳時段: 家長若為學生自備午膳, 請於下午12:00-12:20期間交到地下接待處, 稍後會再請工友同事幫忙送到學生課室內, 家長送午飯進入校園不須登記。
 - 6.5 放學時段: 下午3:45放學時開啟校門, 家長進入校園並到有蓋操場等候, 接學生放學。
 - 6.6 學生及家長必需使用正門進出校園, 如需使用車場閘門進入學校, 務必要有合理原因及向校方申請, 亦只限學生返放學時段(上午8:35-9:00及下午3:45-4:00)開放。
 - 6.7 課後輔導課或活動放學: 負責老師或導師會帶領學生到大門前放學, 家長請於校門外等候。
7. 每天放學名單及課後活動名單須存校務處, 方便校務處職員回應家長查詢。